

#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轶峰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轶峰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股票发行议案。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5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/股，募集资金 435 万元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2024 年 1 月 15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4]82 号）。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希会验字[2024]0010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2024 年 3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 435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

账号： 50131000970597520

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本期期初余额	4,35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,110.59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4,350,000.00
其中：	
偿还银行贷款	4,350,000.00
三、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	1,110.59
四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### 四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# 1、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2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#### 3、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4、变更募集资金情况：

2024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的议案，2024年4月26日，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原用于偿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435万元银行贷款，变更为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435万元银行贷款。

#### 5、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：

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办理了销户手续。截至销户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1,110.59元，转出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0.0255%，已转回公司自有银行账户，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。

## 五、核查结论

本报告期内，轶峰新材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已提前审议并披露；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；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；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，已提前审议并披露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，轶峰新材已经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

问题解答（三）-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章页）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